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對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上市文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者務須注意，合約的價格可急升急跌，而合約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合約前，應確保本身了解合約的性質，仔細研讀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合約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清盤時彼此間以至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均具有相同地位（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閣下購買合約乃依賴發行人的信譽，根據合約並無針對指數編製人的權利。



由
ABN AMRO BANK N.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於阿姆斯特丹）
 透過其倫敦分行發行之
 可贖回牛/熊證（「合約」）的補充上市文件
 保薦人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發行詳情

合約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股份代號	60522	60526
發行額	250,000,000	250,000,000
形式/類別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
種類	牛	熊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	10,000 份合約	10,000 份合約
發行價（港元）	0.250	0.250
每份合約的初始資助費用（每年）	每年 64.54%（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62.00%）	每年 47.46%（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44.92%）
行使水平	11,000.00	15,800.00
收回水平	11,800.00	15,000.00
於到期時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倘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詳情請參見本文件「合約概覽」一節），閣下就每一買賣單位將會獲得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就第一系列而言：	就第二系列而言：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text{x 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text{x 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每份權利之合約數目	每份權利之合約數目
收市水平（適用於所有系列）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指定人士）的恒生指數 2009 年 7 月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的最終結算價，由結算所根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規則第 012 條並在其規限下釐定，並於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說明中列明，但在發生產品條件 3.3 所述的干擾市場事件後，我們有權在估值日本著真誠釐定收市水平。	
指數貨幣金額（港元）	1.00	1.00
權利	一個指數點	一個指數點
每份權利的合約數目	30,000 份合約	30,000 份合約
推出日	2008 年 11 月 17 日	2008 年 11 月 17 日
發行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
上市日*（「開始買賣日」）	2008 年 11 月 24 日	2008 年 11 月 24 日
開始觀察日	2008 年 11 月 24 日	2008 年 11 月 24 日
估值日/期滿日 [#]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30 日

* 倘該日並非香港聯交所預定開市買賣之日，則為緊隨之營業日。

[#] 倘該日並非指數期貨合約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到期之日，則為指數期貨合約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指定人士）到期之日。

以上資料必須連同我們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尤其是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三 B 部的「結構性衍生工具之一般條件」及「歐式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產品條件」（合稱「條件」）兩節一併閱讀。

2008 年 11 月 21 日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收購合約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合約可能自推出日起已有買賣。

閣下投資合約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應閱覽：

- (a) 本文件；
- (b) 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刊發之基礎上市文件；及
- (c) 不時刊發以補充基礎上市文件之任何增編

(合稱「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容於本文件日期均為準確。閣下應細閱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

本文件之用語適用於封面所列各系列合約。

我們的信貸評級

我們的長期負債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之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紐約	Aa2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之部門)	AA-

閣下可瀏覽 www.group.abnamro.com/financials/ratings.cfm 取得有關我們的長期負債評級。

我們是否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或(3)條所述的任何機構監管？

本公司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我們亦受荷蘭中央銀行 (De Nederlandsche Bank N.V.) 規管。

我們是否牽涉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批准發行合約

我們的管理層已於 2005 年 3 月 22 日批准發行合約。

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我們的財政狀況有否改變？

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財政及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改變。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交易成本？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徵收 0.005% 交易費，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則徵收 0.004% 的交易費，須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按合約的代價價值計算。投資者賠償徵費目前暫停收取。閣下毋須就合約支付任何印花稅。

哪裡可查閱有關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我們香港分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8 樓）查閱，直至有關期滿日為止：

- (a) ABN AMRO Holding N.V.（「控股公司」）之 2007 年年報；
- (b) 核數師 Ernst & Young Accountants（「核數師」）的同意書；
- (c)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中、英文版本）；及
- (d) 我們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簽立的文據。

各上市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瀏覽。

The Listing Documents are also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Stock Exchange at www.hkex.com.hk.

核數師是否同意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已發出且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載入其 2008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不持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出售限制

合約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證券法」）登記，且在任何時間概不間接或直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出售或轉讓合約亦受限於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之出售限制。

如何取得我們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 www.abnamro.com 取得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務須閱覽本文件「關於我們的額外資料」一節，當中載有基礎上市文件日期後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該節補充基礎上市文件所載資料。

用語的一致性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條件所載的涵義。

本文件與基礎上市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均以本文件為準。

網站的提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提到的網站，乃為指示進一步獲取資料的途徑。該等網站所示的資料並非上市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應自行進行網上搜尋，確保瀏覽的是最新資料。

合約概覽

何謂可贖回牛/熊證?

可贖回牛/熊證為一種反映相關資產表現之結構性產品。受限於下文所述之強制收回機制，其賦予閣下權利，於期滿時收取以估值日之預設水平（稱為行使水平）作參考計算的現金金額，稱為現金結算金額。

可贖回牛/熊證與衍生權證一樣，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亦可擴大閣下的虧損）。

合約如何運作?

合約以可贖回牛/熊證形式發行。

牛證乃專為看好指數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熊證乃專為看淡指數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合約為「歐式」，受限於強制收回事件（見下文「甚麼是強制收回機制？」），只可於期滿日行使，並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減行使費用。

於期滿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金額（如有）為收市水平與行使水平之差額。倘若在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零或為負數，閣下將損失所有合約投資。

合約以R類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R類合約或N類合約？」，以了解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閣下的權利。

甚麼是強制收回機制?

除有關條件所載可以撤銷強制收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一旦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合約。觀察期內某一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當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收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收回事件。

「**觀察期**」是指開始觀察日（包括該日）起至期滿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收市時（香港時間）止期間。

除有關條件所載可以撤銷強制收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及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更改及修訂外，所有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定義見第 5 頁「其他主要條款概要」一節)，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及聯交所承認。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對合約交易的取消，乃依據指數編製人公佈當時的現貨水平為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收回水平之時間。

R 類合約或 N 類合約?

R 類合約是指收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之合約。倘若發生強制收回事件，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如有）。任何情況下，剩餘價值不能低於最低剩餘價值（乃參照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的交易時段期間的最低指數水平(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最高指

數水平(就一系列熊證而言)與行使水平之差額計算)，情況最差時，剩餘價值可以等於零。

詳情請參閱「其他主要條款、流通量及結算」一節「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的現金結算金額」。

合約之價格取決於甚麼因素?

合約之價值以及權利與指數之一對一之比，傾向於與指數成一比一變動。合約在其整個有效期內的交易價格傾向於反映以貨幣計算之指數水平變動，合約之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合約之收回水平與行使水平；
-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之可能性；
-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剩餘價值之可能範圍以及剩餘資助費用；
- 期滿前尚餘時間；
- 期間利率之任何變動；
- 指數成分股之任何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 合約之供求情況；
- 指數有關期貨合約之流通量或市場深度
- 任何有關交易費用；及
- 我們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為何?

合約的最高損失將以合約的購買價另加任何交易費用為限。

閣下能否於到期前出售合約?

可以。我們已申請合約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現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約可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約須待獲得是項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交易開始日起，閣下可於聯交所出售或購買合約。

流通量提供者將會提供買入價及/或賣出價為權證建立市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6 頁「流通量」。

合約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合約及指數之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prod/cbbc/intro.htm 獲取有關合約的任何資料或者我們或聯交所就合約發出之任何通告。閣下可瀏覽 www.hsi.com.hk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最新資料。

有關指數的資料

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指數水平的發佈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www.hsi.com.hk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有關指數的免責聲明	<p>指數是由指數編製人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指數編製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我們就合約（「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指數編製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效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指數編製人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我們就產品的有關事宜對指數的使用及/或引述，或(ii)指數編製人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指數編製人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任何經紀、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產品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指數編製人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產品持有人或買賣產品的其他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不可依賴指數編製人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本免責聲明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指數編製人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並不建立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得視作已建立該等關係。</p>

其他主要條款、流通量及結算

閣下必須將本節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尤其為條件)一併閱讀。

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強制收回事件

於開始觀察日（包括該日）（香港時間）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收市（香港時間）止之任何指數營業日，當指數的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熊證而言)收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收回事件。

「**現貨水平**」是指數編製人公佈的指數的現貨水平。

除有關條件所載可以撤銷強制收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我們必須終止合約，而閣下可獲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倘若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持有人將會損失其於合約的全部投資價值。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更改及修訂，所有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及聯交所承認。

「**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指：

- (a) 如強制收回事件於聯交所開市前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時發生（視乎情況而定），則為在該時段內達成之所有合約競價交易及在有關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所有合約人手交易；或
- (b) 如強制收回事件於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發生，則為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透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合約交易，

惟受制於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更改及修訂。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的現金結算金額

我們全權酌情決定一筆以結算貨幣計值的相等於剩餘價值的金額，該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低於最低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由我們參照合約相關的指數成分股或指數的對沖交易的平倉價格（「**強制收回事件估值價**」）與行使水平之差額計算。

就一系列牛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最低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每份權利之合約數目}}$$

其中，

「**最低指數水平**」是指指數在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及

「**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是指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的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起直至緊隨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可予延長（詳見條件）；及

「**交易時段**」是指指數交易所預定開市買賣的整日時段或（視情況而定）上午或下午時段交易時。

就一系列熊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最低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每份權利之合約數目}}$$

其中，

「**最高指數水平**」是指指數在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及

「**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是指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的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起直至緊隨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可予延長（詳見條件）；及

「**交易時段**」是指指數交易所預定開市買賣的整日時段或（視情況而定）上午或下午時段交易時。

指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相關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率	不適用。
第一匯率	不適用。
臨時貨幣	不適用。
第二匯率	不適用。
結算貨幣	合約會以港元結算。
聯交所	聯交所已原則上同意合約上市。合約並無申請在其他交易所上市。
合約形式	合約會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環球證書代表。我們不會為合約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經紀代表閣下將合約存於證券帳戶，閣下如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帳戶，亦可安排將合約存於該帳戶。閣下需要依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經紀給予閣下的結單作為閣下實益擁有合約的憑證。

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經紀編號：9639）。流通量提供者是我們的聯屬公司，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該公司將作為我們之代理提供報價。
報價	閣下可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報價： 電話號碼：+852 2700 5800。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報價，報價將在聯交所指定的關於可贖回牛/熊證的證券頁面顯示。
買入價與賣出價最高價差	如果合約價格等於或高於 0.10 港元，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價差通常最多不超過 25 個價位；如果合約價格低於 0.10 港元，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價差通常最多不超過 50 個價位。
釐定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因素	流通量提供者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當時的水平、當時利率情況、合約的收回水平及行使水平。
提供流通量之最低數量	10 個買賣單位。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沒有能力以及沒有責任提供流通量之情況	(a) 發生強制收回事件； (b) 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及首次開始交易之首五分鐘； (c) 交易所規則與規條所定義之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後之任何時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d) 合約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

- (e) 並無合約可供進行莊家活動；在此情況下，將只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合約不可用於進行莊家活動；
- (f) 於期滿日；
- (g) 出現影響莊家活動的運作及技術問題；
- (h) 股票市場出現不尋常的價格變動及波動；
- (i) 發生市場干擾事件；
- (j) 流通量提供者（代表我們行事）獲取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受到當時市況嚴重影響；及
- (k) 合約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

結算

因轉讓出現之結算日

合約僅可以每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倘於聯交所轉讓合約，結算必須於兩個交易日內進行。

提早終止及行使

於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合約的買賣將會暫停，除有關條件所載可以撤銷強制收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外，所有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將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發生強制收回事件而提早終止外，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合約將於期滿日按買賣單位之整倍數自動行使；倘非正數，則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我們會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付經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再由其將收到的現金結算金額派付到閣下經紀的證券帳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證券帳戶（視乎情況而定）。

行使費用

閣下須負擔行使合約所產生的任何的收費或費用（「行使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我們將在結算日從閣下應得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中扣除行使費用（如有）。

於期滿時自動行使出現之結算日

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或期滿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

風險因素

此等風險因素須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載之「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強制收回事件不可撤回

強制收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聯交所向我們通報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收回水平及其他參數）；或
- (b) 我們向聯交所呈報的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引致明顯錯誤的報告（如適用）

而我們與聯交所協定撤回強制收回事件，惟有關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收回事件的聯交所交易日（「通知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30 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內達成，方可作實。

在此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收回事件將予撤回，被取消之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合約會依據條件恢復交易。

延誤公佈強制收回事件

合約要求收回後，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收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之其他原因而有所延誤。

有關強制收回事件之免責聲明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他方因強制收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之交易不獲承認（「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之不獲承認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之不獲承認交易之任何延誤、缺失、過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賠償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對閣下因發生強制收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之不獲承認交易，或因撤回任何強制收回事件而恢復合約買賣或任何被取消之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復效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概不

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及／或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不獲承認交易可能因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資助費用之波動

合約的發行價根據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水平與行使水平的差額另加適用之資助費用釐定。合約適用之初始資助費用列於封面頁。有關資助費用在合約期內會因資助利率變化而不時波動。資助費用乃由我們根據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水平、現行利率、合約之預計投資期及任何指數成分證券之預期名義股息及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

合約可能波動

雖然合約的價格大致上緊隨指數水平而變化，但在若干情況下合約價格未必因應指數水平而變動。閣下在買賣合約前應審慎留意的因素包括本文件「合約概覽」一節所載的因素。

謹請注意，當指數之現貨水平接近收回水平時，合約之交易價格將較為波動，與指數之水平可能無法比較甚至不成比例。

我們的對沖活動

我們及／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就合約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所進行之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指數水平及強制收回事件造成影響，尤其是當指數水平接近收回水平時，我們就指數進行之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指數水平下跌或上升（視情況而定），引致強制收回事件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

如無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就本身不時分別於市場上回購之合約數目，將有關對沖交易平倉。當發生強制收回事件時，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合約相關之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後之對沖平倉或會影響指數水平，從而對合約之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調整相關風險

我們可就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後繼指數或繼任指數編製人，以及修改或終止計算指數）調整或修訂條件。然而，我們毋須就每一影響指數的事件調整條件。任何調整或不作調整的決定均可能對合約的價值有不利影響。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產品條件 3。

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合約僅有的市場參與者，因此合約的第二市場可能有限。第二市場越有限，閣下就越難在到期前變現合約的價值。

指數修改計算方法或並無公佈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方法出現重大改變或並無公佈指數水平，我們可根據有關改變或不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在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時，我們並不考慮閣下在合約的個人利益。因此，閣下務請注意，我們所作的決定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或有不可預見的不利影響。

在成分股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在一隻或以上指數成分股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水平。此舉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或有不可預見的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的額外資料

ABN AMRO Holding N.V. (「**ABN AMRO Holding**」)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被銀團收購後，ABN AMRO Holding 現由 Fortis N.V.、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RBS**」) 及 Banco Santander, S.A. 擁有。

RBS 的其他資料

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RBS 發表新聞發佈，內容包括以下資料。

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

RBS 宣佈計劃配售及公開發售 150 億英鎊新普通股，由英國財政部包銷 (「**配售及公開發售**」)，並向英國財政部發行 50 億英鎊優先股，藉此集資 197 億英鎊 (扣除開支後)。

RBS 將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舉行股東大會。RBS 謹此宣佈：

- 以大型集資活動使集團 (RBS 及其附屬公司) 由集中於資本重整轉移為側重於資本實力。
- 假設集資活動已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核心一級資本比率為 7.9%、一級比率為 11.6%，資本比率處於同業的高位。
- 發售價每股 65.5 便士相等於 6 月 30 日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 63%，當中已計及所籌集的新資本。

最新業務消息

- 2008 年首九個月集團未計減值前的溢利增加 7%。
- 未計信貸市場減值撥備及本身債務公平值收益前，經營溢利下降 8%，反映我們若干業務的減值增加。
- 除 2008 年上半年減值撥備 59 億英鎊外，第三季度信貸市場減值撥備為 2.06 億英鎊。先前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若干資產予以重新分類。
- 集團預期，經濟放緩、金融市場持續失衡、採取措施減低我們資產負債表的風險等情況，均會對第四季度及全年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新聞公佈的全文，閣下可瀏覽 RBS 網頁：
http://www.investors.rbs.com/investor_relations/announcements/ReleaseDetail.cfm?ReleaseID=344782。

各方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ABN AMRO Bank N.V.

Gustav Mahlerlaan 10
1082 PP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8 樓

保薦人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40 樓

香港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核數師

(2006 及 2007 財政年度)

Ernst & Young Accountants

Antonio Vivaldistraat 150
1083 HP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008 財政年度)

Deloitte Accountants B.V.

Orlyplein 10
1040 HC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流通量提供者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40 樓